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 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精神，根据《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开展 2026 年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工作的通知》，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集目标

征集一批育人导向鲜明、创新特色突出、具有实践参考价值的数字化美育资源，持续丰富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美育资源供给，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与美育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有效路径，推动优质美育资源共建共享。

二、征集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坚定文化自信。

（二）突出实践育人的应用导向。遵循美育特点，聚焦有效解决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拓展美育资源的广度和深度，帮助学生提升审美能力、创造能力和实践技能。

（三）注重教学模式创新与数字化赋能。创新美育教育方法和组织形式，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丰富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改进评价过程。

三、征集内容

包括艺术技能资源、艺术活动资源、智能化应用案例三类资源，须为近2年内形成的成果。

（一）艺术技能资源。围绕平台建设的音乐、美术、舞蹈、戏曲与戏剧、设计、媒体艺术等子版块，征集艺术技能课程教学视频资源，用于满足中小學生多元化学习需要，助力艺术课程活力课堂建设。

（二）艺术活动资源。征集剧目及专场展演活动优质视频资源，展示各地各校开展艺术实践活动成果，为中小学校提供实践参考。

（三）智能化应用案例。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美育教育教学中的作用发挥，总结凝练数字技术应用于美育教育教学的典型经验，探索数字技术提升美育育人实效的创新路径。

各类资源具体要求见附件1。

四、征集方式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按照自愿申报原则审定推荐。各市州教育（体）局负责推荐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以及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的数字化美育资源。其中艺术技能课程不超过4门（分属于多艺术门类），艺术活动资源不超过2个，智能化应用案例不超过2个。各高校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择优推荐。

9月1日前，各单位将《作品报送表》（附件2）和资源内容分类整理存U盘，寄达湖南省教育厅收发室体卫艺处邮箱（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238 号)。

五、相关要求

1.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作为美育智慧教育赋能行动的重要举措，充分挖掘区域和学校数字化美育特色资源，探索以数字技术赋能美育教育教学新路径。

2. 各地各校要严把政治关、质量关，确保报送资源政治导向正确、内容规范科学，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违规采集、使用个人敏感信息，不得含有商业广告内容，自愿授权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无偿使用，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报送工作。

3. 本次征集工作将组织专家论证并确定优质资源推荐至教育部资源中心，由教育部资源中心组织遴选、技术审核、资源上线、为资源入选单位发放电子收录证书等。

4. 已收录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已入选 2025 年度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工作成果的资源不再重复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鲁荷阳，0731-82207234；郭峥 13786178800。

附件：1. 2026 年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有关要求

2. 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活动作品报送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6 年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有关要求

一、资源内容要求

（一）艺术技能资源

资源纳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美育频道“艺术技能”栏目。内容以视频形式呈现，作者不超过 8 人。每门课程由 2—8 个讲解视频组成，单个视频时长 10—20 分钟。采用“教师讲解+多媒体大屏”的形式，适当呈现授课教师画面，录制环境安静无噪声，光照充足均匀，教师语言规范，声音响亮。视频中所用课件及嵌入的媒体素材内容清晰无误，界面设计简明、布局合理、重点突出、风格统一，课件模板可在征集系统首页“操作指南”中下载。须包含片头片尾，片头时长 5 秒，片头文字信息应包含所属艺术门类、课程名称、主讲教师信息等。

（二）艺术活动资源

资源纳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美育频道“艺术活动”栏目。内容以视频形式呈现，包括高雅艺术进校园、专项展示两个类别。每个活动应包含 1—8 个视频，单个视频时长 20—50 分钟。采用多机位拍摄的形式，保证画面的观赏性、可视性。须包含片头片尾，片头时长 5 秒，片头文字信息应包含艺术活动名称、演出剧目或专场展演名称、参演人员信息等。

（三）智能化应用案例

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美育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总结凝练成效显著、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案列。内容包括 1 份总结实践经验的文字材料和 1 个辅助支撑文字材料的介绍视频。文字材料须内容真实，注重展示数字技术与美育教育教学融合的创新做法，结构与层次清晰，内容排版规范，字数不超过 5000 字。视频介绍注重内容的叙述性，时长 10 分钟以内，须包含片头片尾，片头时长 5 秒，片头文字信息应包含案列主题名称、单位信息等。

二、视频技术要求

各类资源视频须确保画面流畅、图像清晰，语音与字幕、口型同步，字幕清晰。避免出现画面质量模糊、无版权授权的影像画面。单个视频大小不超过 3G，视频画面比例 16:9，编码格式 H.264/25 帧，分辨率 1920*1080P，码率 8Mbps。音频 AAC 编码、码率 128Kbps。

三、人工智能应用要求

资源如包含人工智能生成的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AIGC)，须严格遵循国家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并在资源中明确标注和说明。

附件 2

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活动作品报送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填表人及电话：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全称）	作品联系人	手机号	资源名称	作品类型	资源数量
					例：艺术技能资源- 音乐类-器乐类	5

注：均为必填项。

- 1.作品类型请填写“艺术技能资源”“艺术活动资源”或“智能化应用案例”；
- 2.报送表需加盖公章后以 PDF 格式上传；
- 3.资源数量与实际上传数量保持一致（例如：一个视频记为 1 条资源）。

